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72,603,349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載於下文：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無損上文之一般性下）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發行：</p> <p>(i) 643,750,000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及</p> <p>(ii) 最高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3,000,000,000股換股股份，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以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全部換股權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p> <p>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p> <p>c)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643,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新普通股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及</p>	<p>537,239,005 (10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d) 授權任何董事就落實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項或使其生效而言作出彼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及同意並作出相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項。	537,239,005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及龐紅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榮先生及張清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dculture.com](http://www.cdculture.com) 刊登。